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7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覃業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壹拾玖元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捌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覃業成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47,119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覃業成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77,855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覃業成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0年01月26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覃業成，貸款期間五年，利率

01 約定自撥款日起，第1期採固定利率0.11%，第2期起按個人  
02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1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113年12  
03 月2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4.  
04 9%) (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  
05 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  
06 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07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  
08 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  
09 貸款約定書第八條) (證四)。三、緣債務人覃業成透過債  
10 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3  
11 年02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覃業成，貸款期  
12 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13 (月調)加12.62%機動計算之利息(113年12月23日個人金融  
14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4.33%) (證二、  
15 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16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  
17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18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19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20 十六條) (證四)。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  
21 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  
22 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  
23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24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25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  
26 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  
27 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8 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26日及113年  
29 12月23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  
30 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  
31 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

01 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24,9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  
03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08 附表

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77號

10 利息：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7119 元	覃業成	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26日 止	年息4.9%
001	新臺幣 47119 元	覃業成	自民國114 年01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26日 止	年息5.88%
001	新臺幣 47119 元	覃業成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9%
002	新臺幣 277855 元	覃業成	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23日 止	年息14.33%
002	新臺幣 277855 元	覃業成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23日 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277855 元	覃業成	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33%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4 另行聲請。
- 05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7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0 利快速合法送達。